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林农〔2026〕 2 号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在林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林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立足林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有效推动法治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取得良好的成绩。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确保责任到位。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

2、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到位。局党组每年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有关文件精神。领导小组坚持每月集中学习，党组书记带头集体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等内容，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不断深化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提高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3、确保职能发挥到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治市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使全局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所有班子成员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行为，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指标，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贯彻到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1、推进“三项制度”落实。通过信用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五天双公示率100%。建立了由法规科负责法制审核、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落实重大执法案件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制度。配备2名法制审核人员，制定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保证执法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2、优化权责事项，确保权责一致。根据市委编办工作要求，对农业农村领域进行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梳理工作，过研究梳理和反复修改，最终形成13项需乡镇（街道）配合事项清单；根据上级部门收回事项要求，收回事项共16项，分别与20个乡镇（街道）签订履行职责事项交接书，其中涉及行政

处罚 10 项；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修订原有权责清单，重新纳入我局事项权责清单，剩余 6 项收回相关科室承担，有效确保权责一致。

3、“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林州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方案等，制定并完成“农药”、“兽药”等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8 项，本部门抽查计划 8 项。并开展了春季农资打假、肉品等专项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检查各类农资经营门店 200 余家，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出具行政指导意见书 60 余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8 起（其中农药案 5 起、渔业 3 起、农机案 1 起、种子案 2 起、兽药案 2 起、饲料案 2 起、防疫案 3 起），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持续深化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我局政务服务窗口紧密围绕全市农业农村中心工作，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提升服务效能、便利群众办事为目标，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全年窗口共受理各类涉农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 42 件，办结 42 件，按时办结率 100%；二是推行便民服务举措，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开展作风效能建设，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设置“好差评”评价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价。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职

根据市委编办工作要求，对农业农村领域进行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梳理工作，过研究梳理和反复修改，最终形成

13项需乡镇（街道）配合事项清单；根据上级部门收回事项要求，收回事项共16项，分别与20个乡镇（街道）签订履行职责事项交接书，其中涉及行政处罚10项，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修订原有权责清单，重新纳入我局事项权责清单，剩余6项收回相关科室承担，有效确保权责一致。

（四）多样化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和农业普法宣传

1、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情况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微信朋友圈转发等方式大力宣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采取集中培训+自学的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水平，每天组织执法人员线上或线下理论测试，提升执法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2、“师带徒”业务帮带方面

对我局交由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时开展“带徒”业务帮带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先后到各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工作。目前20个乡镇（街道）全部到位，后续将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帮带工作，证每个乡镇（街道）尽快熟悉掌握农业农村领域的各类执法规范。

3、开展案卷评审工作

组织开展21-25年上半年所有案卷评审工作，认真总结案卷评审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督促案卷办案人员认真落实整改，43宗案卷已全部整改。

4、广泛开展学法普法工作

开展以“激发消费活力，保障消费者权益，共建诚信社会”

为主题的3·15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宣传月”、“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云上林州推送报道数篇。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懂法、守法、尊法的法律意识。

（五）有效化解涉农社会矛盾纠纷

依法做好投诉和信访工作，有效化解涉农社会矛盾纠纷。

2025年投诉举报案件8起，政务热线1起，公安移交3起，我局接到政务热线、举报及公安移交线索后立即进行调查，目前12起案件已经全部结案，按期办结率为100%。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执法力量相对薄弱。

2024年9月我局根据市编制委员会要求，由林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农业执法大队和农机安全监理站组建成林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分为6个中队，目前在岗30人，持执法证25人，除执法大队副队长石卫峰具有法律资格证书，其余人员均是非法学专业且没有法律资格证书。机构改革后部分执法职能调整，执法任务加重，行政执法管理覆盖面大幅增加，又因部分执法人员跨岗位调整转岗过来，业务知识片面狭隘，造成执法力量相对薄弱。

2、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能力有待提高。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内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对开展农业执法认识不到位，跨领域、跨行业的相关业务学习和培训跟不上，对行业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对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问题整改情况

1、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强化执法人员素质。

实施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每年选派一批骨干执法人员参加全国、省市组织的培训。以执法培训班形式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轮训。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与“以案释法”等演讲评比活动，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2、加强内部督查和交流学习。

定期组织内部文书交流活动，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加强对一般案件法制审核，重点对执法程序，证据采集保存，文书制作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并指出存在问题，不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办案质量。

四、202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打算

1、强抓普法宣传培训。丰富普法宣传形式，提高普法工作吸引力。通过“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月等普法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进企业、进社区”，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年度学习和考核，增加培训次数，将普法宣传结合至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严防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程序错误、引用条款不当以及不文明执法等问题的发生。

2、强抓依法行政。坚持领导干部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对象，领导干部带头尊法、认真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坚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不

断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各项规定，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发生，不断完善创新监管模式，提高整体执法水平。

3、强抓责任落实。坚持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强化“阳光执法”，不断提升执法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违法、违规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同时对需要公示的执法信息，加强监督审查，确保合法、合规，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2026年1月7日

